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越南 提供成套项目援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三年六月八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一九七四年中国给予越南无偿援助的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二十三个成套项目。项目的名称、规模和产品，由本议定书附件具体规定。该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中国向越南提供成套项目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援助的范围是：

- 一、供应成套工艺设备、辅助设备和专用工器具。
- 二、供应越南尚不能解决的厂区内生产性的建筑、安装材料。
- 三、供应越南尚不能解决的部分项目的试生产材料。供应试生产材料的项目和供应的期限，由本议定书附件具体规定。
- 四、派遣技术人员赴越南进行考察、规划、设计，以及施工、安装、试生产方面的技术指导。
- 五、帮助越南培训一部分项目的技术较复杂工种的实习生。一般技术培训尽量在越南施工、生产现场进行。

###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成套项目，其执行期限、设备材料供应、派遣技术人员、培训实习生等具体事宜，由双方指定的机构另签相应文件，组织实施。

###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中国向越南提供成套项目所需费用（约人民币五亿元），在一九七三年六月八日签订的《关于一九七四年中国给予越南无偿援助的协定》规定的款项下支付。

###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韩 宗 正      阮   箏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